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6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5〕16881 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觅睿科技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觅睿科技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盈利预测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注释 号	2024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年度			合计
			1-9月 已审实际数	10-11月 未审实际数	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其中：营业收入	1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73.46	49,714.32	14,179.41	8,269.67	72,163.40
其中：营业成本	1	48,194.27	35,235.09	10,285.18	6,260.83	51,78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213.17	221.97	61.75	18.90	302.62
销售费用	3	7,661.84	6,675.69	1,798.94	892.24	9,366.87
管理费用	4	2,890.22	1,830.43	471.28	331.12	2,632.83
研发费用	5	7,165.95	5,745.14	1,408.72	714.47	7,868.33
财务费用	6	248.01	6.00	153.54	52.11	211.65
其中：利息费用		102.38	38.44	7.75	2.46	48.65
利息收入		22.15	20.76	3.10	2.17	26.03
加：其他收益	7	818.45	210.28	9.91	6.00	22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6.38	5,003.26	1,460.33	1,268.71	7,732.30
加：营业外收入	11	0.71	0.28			0.28
减：营业外支出	12	8.93	26.33	3.07		2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8.15	4,977.21	1,457.26	1,268.71	7,703.18
减：所得税费用	13	34.86	-86.74	3.84	-18.60	-10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3.30	5,063.95	1,453.42	1,287.31	7,80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3.30	5,063.95	1,453.42	1,287.31	7,80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5.81	5,077.04	1,456.41	1,288.77	7,822.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	-13.08	-2.99	-1.46	-17.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	77.68	17.27	8.64	1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	73.78	16.40	8.20	98.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1	73.78	16.40	8.20	98.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1	73.78	16.40	8.20	98.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1	3.90	0.87	0.44	5.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3.52	5,141.64	1,470.69	1,295.95	7,9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5.52	5,150.82	1,472.81	1,296.97	7,9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	-9.18	-2.12	-1.02	-12.32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袁海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莫杰
莫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瑜
汪瑜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原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有限公司），觅睿有限公司系由袁海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YP8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股份总数本 4,081.63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产品主要：通用型网络摄像机、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Arenti Europe B.V.（睿町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町欧洲公司）及 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香港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以及损失可能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

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车位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车位使用权	按预期可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商标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8-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8-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

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1)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其中:

1)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 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或客户已签收产品。

2) 线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对于线下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对于线下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 增值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 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睿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町科技公司）、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贸易公司）	25%
睿町欧洲公司[注 1]	20%、25%
觅睿香港公司[注 2]	8.25%

[注 1] 睿町欧洲公司位于荷兰，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注 2] 觅睿香港公司为利得税两级税制下资格实体，应评税利润按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8.25% 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16.5% 税率。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70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审核，预计 2025 年 12 月复审完成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睿叮科技公司	生产及贸易	杭州	1,0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
睿叮欧洲公司	贸易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1.00 欧元	95.00	95.00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觅睿贸易公司	贸易	杭州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觅睿香港公司	贸易	香港	1.00 万港币	100.00	100.00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287.35	54,879.54	15,680.33	9,633.94	80,193.81
其他业务收入	13.21	31.58	7.25	3.51	42.34
营业收入	74,300.55	54,911.12	15,687.58	9,637.45	80,236.15
主营业务成本	48,161.88	35,173.82	10,270.65	6,254.02	51,698.49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其他业务成本	32.39	61.26	14.53	6.81	82.60
营业成本	48,194.27	35,235.09	10,285.18	6,260.83	51,781.1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ODM	成品					
		主营业务收入	27,436.41	14,722.71	7,032.17	4,224.15	25,979.03
		主营业务成本	19,561.07	10,912.88	5,551.30	3,231.11	19,695.29
		毛利率	28.70%	25.88%	21.06%	23.51%	24.19%
		模组					
		主营业务收入	27,840.06	21,021.12	3,479.82	2,782.44	27,283.38
		主营业务成本	18,808.65	15,433.14	2,564.12	1,945.81	19,943.07
		毛利率	32.44%	26.58%	26.31%	30.07%	26.90%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276.47	35,743.83	10,511.99	7,006.59	53,262.41
		主营业务成本	38,369.72	26,346.02	8,115.42	5,176.92	39,638.36
		毛利率	30.59%	26.29%	22.80%	26.11%	25.58%
	自主 品牌	自主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11,371.93	9,161.10	2,291.09	1,173.00	12,625.19
		主营业务成本	7,617.04	6,770.37	1,679.35	842.94	9,292.65
		毛利率	33.02%	26.10%	26.70%	28.14%	26.40%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66,648.40	44,904.93	12,803.08	8,179.59	65,887.60
		主营业务成本	45,986.76	33,116.39	9,794.76	6,019.86	48,931.02
		毛利率	31.00%	26.25%	23.50%	26.40%	25.74%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6,803.65	9,450.13	2,698.49	1,394.24	13,542.86
	主营业务成本		1,362.30	1,467.42	366.03	189.12	2,022.57

	毛利率	79.98%	84.47%	86.44%	86.44%	85.07%
其他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835.29	524.48	178.76	60.10	763.34
	主营业务成本	812.82	590.01	109.86	45.04	744.91
	毛利率	2.69%	-12.49%	38.55%	25.06%	2.42%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287.34	54,879.54	15,680.33	9,633.94	80,193.80
	主营业务成本	48,161.88	35,173.82	10,270.65	6,254.02	51,698.49
	毛利率	35.17%	35.91%	34.50%	35.08%	35.53%

3.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说明如下：

1)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① ODM 业务

ODM 业务分为成品与模组销售。随着 AI 算力需求爆发，带来了内存、闪存、固态硬盘等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为应对未来成本端的价格变动以及市场情况提前对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上调，2025 年 11 月公司已发出调价通知，对全系列产品价格上调，此次价格上调能够覆盖未来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并获得额外的毛利率增长。价格上调预计体现在 2025 年 12 月的模组与部分成品的销售收入中，毛利率将在预测期回升。

模组销售毛利率 2025 年 10-11 月实际数与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接近，成品销售毛利率 2025 年 10-11 月较 2025 年 1-9 月小幅下滑，主要系向全球知名智能家居品牌 Wyze 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在合作初期较低，拉低了成品整体毛利率。

本公司在编制 ODM 业务收入预测时，根据预测期内的在手订单、已确定销售发货计划、生产计划与各产品型号单价上调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收入历史数据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成本控制措施进行预测。

② 自主品牌

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线上亚马逊与 TEMU 电商平台销售，TEMU 平台系公司 2024 年新拓展平台，平台建设初期公司采用低价策略建设品牌知名度、积累店铺销售数据，现已达成良好销售效果，2025 年 1-11 月 TEMU 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余万元。根据 TEMU 电商平台的品牌建设进度及经营策略，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已陆续上调该平台部分产品销售价格，

同时结合调价后的订单反馈情况不断更新调价节奏，预测 2025 年 12 月整体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实现小幅上涨。

本公司在编制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预测时，根据预测期内的电商平台各个站点的经营数据、预计广告推广安排与各产品型号单价上调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收入历史数据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2)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分为云存储、4G、AI 服务。2025 年 7 月起公司基于市场价格情况对增值服务主流套餐上调了部分支付渠道的销售单价，如云存储套餐中“一个月 30 天事件”的单价由 3.99-4.99 美元/月调整为全支付渠道 4.99 美元/月，“一年 30 天事件”的单价由 39.99-49.99 美元/年调整为全支付渠道 49.99 美元/年。同时，随着智能摄像机激活设备数的持续增加，用户基数持续增加，增值服务收入各月呈增长趋势，月销售额自 2025 年 9 月起已稳定在 1,300 万元以上并持续稳定增长。

本公司在编制增值服务收入预测时，根据 2025 年 1-11 月的增值服务收入历史数据及增长趋势，结合“黑五”、圣诞节等年终促销活动情况，相应预测 2025 年 12 月增值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成本根据 2025 年 1-11 月的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 12 月预计的云服务器成本及通信服务费情况预测。

3) 其他

其他主要系技术服务费收入与材料销售收入，收入按照预计履约合同与发货计划预测，成本按照预计服务成本与材料成本预测。

(2) 其他业务收入系车位使用权出租收入，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结合租赁期间预测，成本按照车位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预测。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0	97.32	18.60	3.03	118.95
教育费附加	28.37	41.71	7.97	1.42	51.10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地方教育附加	18.07	27.81	5.32	0.90	34.03
房产税	76.51	33.55	19.56	9.78	62.89
土地使用税	0.57	0.34	0.09	0.04	0.47
印花税	29.05	21.24	10.21	3.73	35.18
合 计	213.17	221.97	61.75	18.90	302.62

2. 其他说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

(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土地面积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

(3) 印花税：根据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 结合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市场推广费	3,531.44	3,403.64	924.01	469.50	4,797.15
工资福利及社保	1,977.30	1,578.25	389.20	194.60	2,162.05
销售平台费	1,424.20	1,221.80	383.99	168.54	1,774.33
办公费	272.95	83.66	17.43	14.68	115.77
差旅费	153.57	123.50	32.88	21.68	178.06
其他	302.38	264.84	51.43	23.24	339.51
合 计	7,661.84	6,675.69	1,798.94	892.24	9,366.87

2. 其他说明

(1)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增值服务分成费用与电商平台推广费用，根据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收入 2025 年 1-9 月的已审实际平均费用率结合市场推广策略进行预测；

(2)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3) 销售平台费：与销售收入的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产品收入相关性较强，根据增值服务收入及自主品牌收入 2025 年 1-9 月的已审实际平均费用率进行预测；

(4) 其他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相关性较强，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数据，结合 2025 年 12 月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福利及社保	1,497.71	1,115.44	255.34	151.33	1,522.11
中介服务费	569.01	237.86	79.17	87.42	404.45
办公费	384.90	183.03	42.18	37.07	262.28
差旅及汽车费用	110.08	52.95	26.73	14.17	93.85
业务招待费	107.80	63.98	21.58	18.98	104.54
折旧与摊销	107.38	133.31	20.42	10.21	163.94
其他	113.34	43.86	25.86	11.94	81.66
合 计	2,890.22	1,830.43	471.28	331.12	2,632.83

2. 其他说明

(1)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2) 中介服务费：根据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12 月预计发生的中介服务项目预测；

(3) 折旧与摊销：根据管理部门使用的设备、软件，占用的房屋及土地面积作为基础，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4)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管理部门预计费用情况进行预测。

(五)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福利及社保	6,197.23	4,966.30	1,216.39	611.87	6,794.56
直接投入	542.34	366.17	107.33	55.67	529.17
折旧与摊销	201.72	196.63	45.83	22.92	265.38
服务费及设计费	73.94	84.59	9.40	9.40	103.39
其他	150.73	131.45	29.77	14.61	175.83
合 计	7,165.95	5,745.14	1,408.72	714.47	7,868.33

2. 其他说明

(1) 工资福利及社保：根据公司工资薪酬水平及 2025 年 12 月预计在职人数，预测相关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2) 直接投入费：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和 2025 年 10-11 月未审实际数及 2025 年 12 月的研发项目投入计划预测；

(3) 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软件，占用的房屋及土地面积作为基础，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4) 其他研发费用：根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102.38	38.44	7.75	2.46	48.65
利息收入	-22.15	-20.76	-3.10	-2.17	-26.03
手续费	356.91	384.09	80.98	51.81	516.88
汇兑损益	-189.14	-395.77	67.91		-327.86
合 计	248.01	6.00	153.54	52.11	211.65

2. 其他说明

(1) 利息支出：根据银行借款金额按照借款合同利率预测 2025 年 12 月的利息支出；

(2)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参考持有的资金量及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预测；

(3) 手续费：主要系增值服务与自主品牌销售收款手续费，以 2025 年 1-9 月已审实际费用水平结合 2025 年 12 月增值服务与自主品牌收入金额进行预测；

(4) 汇兑损益：2025 年 11 月美元外汇汇率较为稳定，由于汇率波动较难预测且预测期仅一个月，对公司的影响较小，预测 2025 年 12 月发生额为 0 元。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38	118.39	9.91	6.00	134.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6	10.47			10.4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3.30	81.42			81.42
合 计	818.45	210.28	9.91	6.00	226.19

2. 其他说明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已提交的政府补助申请表，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规定及该类型补助历史拨款周期预测；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预测期增值税加计抵减情况预测为 0 元。

(八)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 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 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合 计	-143.26	-99.99	25.60	-51.99	-126.38

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坏账损失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及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

(九)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合 计	-420.69	-303.84	-83.35	-53.08	-440.27

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根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及预计期末存货余额,并考虑历史存货跌价比例进行预测。

(十)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使用权资产处 置收益	24.78				
合 计	24.78				

2.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利得	0.28				
其他	0.43	0.28			0.28
合 计	0.71	0.28			0.28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二)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损失	3.66	3.33	0.04		3.37
其他	5.27	23.00	3.03		26.03
合 计	8.93	26.33	3.07		29.40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1 月 未审实际数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77	9.01		-10.80	-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91	-95.75	3.84	-7.80	-99.71
合 计	34.86	-86.74	3.84	-18.60	-101.50

2. 其他说明

(1) 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结合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而得；

(2) 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 2025 年 11 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实际余额及 2025 年 12 月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变动情况相应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

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风险

如预测期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调整，以此带来的税费成本等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同时，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2. 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经营风险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增长放缓，乃至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共同探索在全新政策框架下优化合作模式，推动对美国业务重新增长，如公司已通过越南委外生产等方式向部分美国客户供应产品。因此，在2025年四季度，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已较小且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已逐步见效。

2.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的优势，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带动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同步提升。未来公

司将进一步丰富婴儿监护器产品矩阵，推出基于2.4G方案的经济型新产品和老型号升级版本；此外，公司还计划推出家庭安防套装、支持2.4G和5G双频WIFI、双目自动长短焦摄像机产品等新产品，并在增值服务业务上，计划推出视频大模型——觅睿AI灵瞳。

3. 公司将继续强化云平台服务能力、深化用户运营，探索更多增值服务场景，进一步巩固该业务的增长动力与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销售的增加，觅睿自有云平台用户不断积累，公司增值服务终端客户付费数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增值服务产品品类，增强产品功能，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有效满足了用户在数据存储与便捷管理等方面的核心需求，用户购买及复购意愿强烈。觅睿云平台设备基数的增大和增值服务内容的不断优化，使得增值服务在未来会进一步增长，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逐渐提升，能切实支撑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4.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大客户，目前已与全球知名智能家居品牌Wyze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于2023年3月在美国西部安防展与Wyze结识，经双方相互拜访及商谈后于2024年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产品于2025年9月开始陆续供货，该客户的销售将为公司收入与利润提供稳定可靠的支撑。

5. 积极推动产品技术路线调整、供应链降本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对销售订单项目成本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控。

